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航飞先生主持，应当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相结合，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监事会主席张航飞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2 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监事会主席张航飞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2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日